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16-39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9月13日下午14：00

(2) 股东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9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

时间为：2016年9月12日15：00 至2016年9月13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南光路9号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刘淼董事长

6.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人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包括通过互联网投票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8人，代表股份821,900,09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612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8人，代表股份706,048,31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351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115,851,7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2618%。

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21,516,7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4%；反对 33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5%；弃权 50,5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5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208,1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73%；反对 33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93%；弃权 50,5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56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4%。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1,516,73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4%; 反对 332,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5%; 弃权 50,562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56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208,17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73%; 反对 332,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93%; 弃权 50,562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56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4%。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1,516,73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4%; 反对 332,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5%; 弃权 50,562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56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208,17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73%; 反对 332,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93%; 弃权 50,562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56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4%。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821,516,7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4%；反对 33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5%；弃权 50,5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5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208,1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73%；反对 33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93%；弃权 50,5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5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4%。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2.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 821,516,7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4%；反对 383,3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6%；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208,1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73%；反对 383,3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27%；弃权 0 股。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2.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 821,516,7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

份的 99.9534%；反对 33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5%；弃权 50,5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5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208,1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73%；反对 33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93%；弃权 50,5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5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4%。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2.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821,516,7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4%；反对 33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5%；弃权 50,5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5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208,1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73%；反对 33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93%；弃权 50,5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5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4%。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2.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 821,516,7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4%；反对 33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5%；弃权 50,5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56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208,1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73%；反对 33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93%；弃权 50,5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5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4%。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2.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 821,516,7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4%；反对 33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5%；弃权 50,5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5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208,1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73%；反对 33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93%；弃权 50,5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5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4%。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2.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821,516,7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4%；反对 33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5%；弃权 50,5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5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208,1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 99.3673%；反对 33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93%；弃权 50,5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5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4%。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821,516,7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4%；反对 33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5%；弃权 50,5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5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208,1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73%；反对 33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93%；弃权 50,5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5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4%。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3. 《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21,516,7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4%；反对 33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5%；弃权 50,5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5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208,1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73%；反对 33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93%；弃权 50,5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56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4%。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4.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1,503,23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7%; 反对 332,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5%; 弃权 64,062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06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194,67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50%; 反对 332,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93%; 弃权 64,062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06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57%。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1,504,63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9%; 反对 331,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3%; 弃权 64,062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06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196,07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73%; 反对 331,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69%; 弃权 64,062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06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57%。

本议案获得通过。

6.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21,503,2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7%；反对 33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5%；弃权 64,0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0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194,6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50%；反对 33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93%；弃权 64,0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0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57%。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7. 《关于制定〈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21,504,6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9%；反对 33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3%；弃权 64,0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0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196,0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73%；反对 33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69%；弃权 64,0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0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57%。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21,503,2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7%；反对 33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5%；弃权 64,0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0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194,6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50%；反对 33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93%；弃权 64,0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0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57%。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21,503,2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7%；反对 33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5%；弃权 64,0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0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194,6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50%；反对 33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93%；弃权 64,0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0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57%。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21,503,2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7%；反对 33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5%；弃权 64,0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0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194,6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50%；反对 33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93%；弃权 64,0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0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57%。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21,504,6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9%；反对 33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3%；弃权 64,0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0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196,0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73%；反对 33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69%；弃权 64,0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0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57%。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12.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21,493,1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5%；反对 33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3%；弃权 75,5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0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184,5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284%；反对 33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69%；弃权 75,5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0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7%。

本议案获得通过。

13. 《关于增补应汉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21,493,1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5%；反对 34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7%；弃权 64,0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0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184,5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284%；反对 34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59%；弃权 64,0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0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57%。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杨波先生、杨天均先生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14日